

浅议基金会如何在科技馆事业中发挥作用

田 英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北京 100012)

[摘 要] 本文从科技馆和基金会的角度, 试图就两者的组织性质、运营模式、各自的优势特质, 来分析基金会带给科技馆事业的利好条件和推动科技馆事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关键词] 科技馆 基金会 作用

[中图分类号] G26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357(2011)06-0070-05

A Discussion on the Role of Foundations in Helping and Work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s

Tian Ying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s in China, Beijing 100012)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focus on the view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s and foundations. It attempts to compa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rganizations, the models of operation, and the advantages betwe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s and foundations.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effect that foundations help and work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s.

Key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 foundation; effect

CLC Numbers: G269.2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3-8357(2011)06-0070-05

科技馆在中国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但是真正落脚是在20世纪80年代,建设高潮来自20世纪90年代,兴盛于21世纪的头20年;基金会在中国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走向规范和发展是21世纪头10年,下一个10年预计将会出现更好的发展态势。科技馆与基金会同属公益性事业,但因二者机构特点和工作任务不同,其运作方式与服务方式也

有不同。如何将科技馆、基金会的各自优势结合,更好地服务公众、服务社会,将是作者与读者共同探讨的问题。

1 基金会是科技馆在运营模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道路上开辟的新思路

科技馆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随着政府对公益性事业重视程度的提高和规范化管

收稿日期: 2011-04-26

作者简介: 田 英,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高级工程师, 秘书长, 研究方向为科普与公益, Email: tianyingcstn@sina.com。

理,应该说政府在科技馆运行经费上是能够给予保障的。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对社会公益机构特别是文化场馆,如博物馆、图书馆以及科普场馆陆续实行了免费开放,这表明国家在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方面,正在尽力创造宽松和谐的大众文化环境。但是,对于互动性强的科技馆来讲,这种免费只是相对而言,面对因为观众的高参与率而带来的展品高损坏率,从而导致维护成本的抬高和更新率的提高,对于这一问题应该如何解决?又由于观众对科技馆寄予新科技带来创新展品的高期盼率,这些都需要大量的经费给予支持。这些经费是否能够从政府那里得到充足的保障,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虽然,30年来我国经济有了长足发展,但是总体水平仍处于发展中国家这样一个历史阶段,经济与社会的综合实力仍需增强。因此,要使科技馆展品不断创新、吸引观众、影响观众,单靠国家和政府的拨款是不足以实现的。就拿经济发达的美国而言,从我们所了解到的美国十几座科学中心的运营模式看,除了几座代表国家形象的大馆比如国家航空航天博物馆、国家艺术博物馆等由政府给予全面保障外,其余的科学中心或科技馆的经费大多是这样构成的:政府经费约占31%,社会捐款约占30%,服务与投入约占39%^[1];只是这个比例在不同时期略有调整而已。而美国大多数的非营利组织资金组成比例为:20%来自于捐赠,31%来自政府,49%来自服务和投资收入等其他收入。在欧洲一些比较发达的国家,其科学中心(科技馆)也不是政府给予全额保障,他们普遍是以政府、社会、自筹等资金方式组合来运作科学中心(科技馆),当然在亚洲也有像香港科学馆、新加坡科学中心那样的套用政府公务员体制的机构,但是他们依然不乏与基金会有着密切合作。因此从长远发展来看,无论是从社会方面、经济方面还是科技馆内在动力方面,想完全依靠政府的拨款是不切实际的。所以,建立基金会不失为实现科技馆在运营模式和可持续发展道路上寻求多元化途径的一个新思路。

2 基金会是合法凝聚社会财力资源,联合有生力量从事公益事业的非营利组织

什么是基金会?基金会就是利用个人或组织捐赠的资产和捐赠资产的增值部分,从事公益性活动的非营利组织。

2.1 基金会的起源

基金会起源于13世纪的英国,基金会的雏形是教会与君主斗争的产物——慈善信托,以实现社会慈善事业为目的,并以全社会或部分社会公众为受益人的信托。到17世纪初(1601年)英国颁布《济贫法》和《英格兰慈善用途法规》(合称《伊丽莎白法规》),这应该是现代慈善事业的标志性法规。从17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1776年)美国独立的100多年间,微弱的政府监督、艰难的生存条件、自助与互助的需要、宗教的影响、英国新慈善事业理念的传播,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在美国形成了现代公益事业的思想雏形,使美国成为现代基金会和现代公益事业的发祥地。20世纪初,财富积累、社会转型、法制健全,美国发生了“公益事业革命”,数目众多而庞大的基金会借机发展起来,开创了多项社会事业,形成一种社会力量,与其他类型的非营利组织共同构成了独立的“第三部门”^[2]。

由此可见,基金会是经济与社会交织在一起的产物。在我国基金会的产生和发展也是随着改革开放而诞生和发展起来的。

2.2 我国基金会成长之路

从1978年改革开放开始,国家相继推行了经济与政治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改变国家与市场和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重新分化和定位不同种类社会组织的功能等一系列措施,为基金会提供了产生和发展的空间。我国第一家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就成立于这一阶段,前后10年间全国已有基金会200多家。1988年我国出台新中国第一部关于基金会的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办法》,确立了基金会管理的基本原则,引导基金会步入了规范发展的轨道。从基金会起步到21世纪初,这20多年间基金会已经增加到了1200多家,形成了具有一定影响和规模的非营利组织^[3]。

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和发挥基金会的作用,2004年国家出台了《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更加具体地规范了基金会民主办会的法规原则、资助额度的比例、公开透明的财务审计制度等,从而使基金会操作模式更加完善,截止到2011年初,基金会的数额已达2600多家。

2.3 基金会的本质

基金会是那些愿意通过捐赠,实现自己的慈善意愿和目的的信托组织;基金会依照捐赠者意愿选择资助项目并让捐赠者看到资金投向公益事业的过程和结果;基金会使受益群体获得资助和帮助后并感受到温暖和收获。正是由于基金会这类组织的特质及援助方式,在非营利社会团体中占有一定的位置和影响力。基金会在国内社团组织中得到的评价是:中国三类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之一。截止到2010年基金会与24.3万家社会团体、19.5万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相比,基金会仅有2618家,虽然基金会与其他两类社团组织在数量上比例悬殊,但是在资金上却呈现出较高的比例,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2009年基金会资产总额接近200亿,其影响力、组织化、专业化程度也相对比较高^[4]。

当前中国经济的发展正处于历史上最重要的转型期,我国非营利组织虽然处于发展初期,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社会的进步、公民的公益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一定会推动社会公益组织的发展。目前,政府对非营利组织的建设高度重视并注意发挥它的作用,国家在管理模式和政策法规上正酝酿着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改革,基金会的发展前景会越来越越好。

3 基金会是科技馆得到政府支持和社会捐助的又一重要渠道

现在国内科技馆事业正处于夯实基础、丰富完善、巩固提升、创新发展的阶段,这是当前或相当一个时期内科技馆行业亟待研究和

探索的课题。近几年,各级政府对科技馆建设给予大力支持。据不完全统计,在近十几年间,全国各级政府投入科技馆建设资金超过100亿,建设的新馆达到50余座,受益人群几千万,现在各地科技馆建设势头依然很猛。随着各地新馆的陆续开放和使用,政府的保障经费也在陆续到位。但是,在调查分析中发现,在运作几年的科技馆,其展品的更新和研发费用出现不足。如何解决经费问题?在中国科学技术馆新馆开馆1周年之际,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馆在建或正在完善建设当中,中国科协力推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更名设立。这是中国科协为拓展和提升科技馆事业,寻求政府支持和社会捐助的新渠道。这个模式可以带给我们怎样的利好呢?

3.1 政府对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条例》规定:“基金会及其捐助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下发《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贯彻落实。“从理论上讲,基金会是同企业一样的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基金会就是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依法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作为公益性非营利法人的基金会,它一方面既不像政府那样通过征税手段获得财产,也不像企业那样通过以营利为目的的手段获得财产,其全部财产来源于捐赠和捐赠所得财产的增值;另一方面,它作为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组织,可以做一些政府不便做、不能做,而群众生活和社会发展又切实需要的事情,这些理应获得政府的支持。所以,基金会应当享受税收优惠”^[4]。

近些年来,政府不断调整对基金会的税收比例,例如在2008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

《企业所得税法》中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款支出，在年利润总额的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而在这之前，政府在捐款税收额上一直控制在税前的3%，现在政府在原有基础上等于让利了9个百分点。这无疑是政府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对基金会采取了既支持又监管的疏导方针，从更积极的意义上说，是政府本身加大了对基金会等公益事业的捐赠。

3.2 捐款被高比例投入公益事业

《条例》规定，“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这就要求一是基金会必须把大量的捐赠款用于从事的公益事业；二是要基金会一心一意做公益而不是去投资。这正是《条例》区别于1988年颁布的《基金会管理办法》的关键所在。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也明确规定，“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条例》规定基金会每年公益支出的比例，是为了促使基金会实现发展公益事业的宗旨，确保对公益事业进行投入，以杜绝基金会出现偏离公益轨道，或是停滞不活动的情况。

3.3 基金会涉及的公益事业与公益活动

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相关事项：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9]。

公益活动是指一定的组织或个人向社会捐赠财物，以及付出时间、精力和提供知识等活动。公益活动的内容包括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公共福利、帮助他人、社会援助、社会治安、紧急援助、青年服务、慈善、社团活动、专业服务、文化艺术活动、国际合作，等等。

公益从字面的意思来看是为了公众的利

益，它的实质应该说是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即从个人或团体得到的捐出来的财富，用在公共发展和社会福利事业上，用在推动社会进步的事业上。基金会则是最直接体现给予公益事业和开展公益活动以支持的组织和机构^[9]。

3.4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开展的公益活动

根据国家《条例》规定，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确定的公益活动业务范围是：“组织资助中国区域范围内科技馆建设中需要扶持的项目；组织资助中国内地科技馆展览、展品、展教、影视的研究和开发项目；组织资助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科技馆人才的培训和学术交流；奖励对中国科技馆事业创新和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和单位；接受政府委托或指定开展的与科普教育或其他与科技馆事业相关的各类扶持、资助项目；开展与国内外非营利组织的合作、交流活动；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活动。”^[9]

由此可见，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关注着科技馆诸多方面的发展，基金会会根据科技馆不同阶段的发展状况和社会与公众的需求，以项目资助和品牌活动的方式，来吸引和积聚社会的财物、时间、精力和知识来支持科技馆的建设。基金会立足开展具有导向性和示范性的公益活动和表彰奖励活动，在创新活动和人才培养上积极创造条件。这就是基金会在政府和社会层面为科技馆事业得到更多的援助而开辟的一条新途径。

4 基金会是增加科技馆与国际组织广泛合作的桥梁

基金会作为 NGO 组织在国际上有广泛的认同感，基金会的组织性质和架构比较符合国际 NGO 组织的操作模式，同时基金会在国际和国内享有争取各国政府优惠政策的机会，因此基金会可以成为科技馆与国际组织广泛合作的桥梁。

我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呼唤大国责任、树立负责任的大国形象是非常重要的，非营利组织走向国际化、作为中国特色的

传播使者的角色也越来越重要,基金会一般专注于某个领域或某项公益活动,在组织程序上比较严谨、专业化程度也高,因此作为使者和桥梁容易被各方接受。

国家在公益捐赠法中规定,税收有两条:一是增值税方面“对非营利组织直接用于教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二是关税方面“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的物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头发的奥秘》展览是2009年中国科技馆引进的一个国外展览,这是由法国拉维莱特科学中心和欧莱雅集团共同开发制作的展览,它到中国来的门票是法国工业城拉维莱特基金会和中方争取到的关口免税政策。现在这个展览已经在十几个城市展出,超过百万人次的参观量,使人们通过展览不仅了解到头发的许多知识,也了解到了法国的文化和展览理念与技术。基金会以其特有的潜质,可以为引进各种先进的文化、科学、技术、资源开渠铺路,这的确是在搭建一个可以达到共赢的桥梁。

5 科技馆如何联手基金会与出资方共赢

基金会募集资金的缘由以及资金使用的去向都应落在公益事业这个基点上。科技馆如何联手基金会和出资方,从资金来源到资金去向都能有很好的出发点和归宿,这正是三方的期待。在这个过程中科技馆如何联手基金会与出资方合作达到共赢,是启用这种新模式吸纳社会资源、共同推动科技馆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作为受益方与出资方,其格局大致是,科技馆和基金会作为联合体为受益方,公司或个人捐赠者为出资方,由双方达成合作关系。当然,这种合作关系应该是建立在以公益为目的、以运作联盟为基础的合作伙伴关系。

基金会在维护公益形象前提下,其合作方式目前大致分为以下几种:一是策划与合作伙伴业务相关联的公益推广活动,从中得到一定份额的捐赠款;二是以双方名义做宣传

广告,共同解决某个行业或某个社会问题;三是近十年在科技馆系统运作的一种方式,即由企业或出资者按照科技馆展示要求将产品改造成展品捐赠科技馆,科技馆为出资者无偿提供展示场地;四是出资者的无偿捐赠,即捐赠者仅要求将捐赠资金或物品用于科技馆事业建设和发展作为唯一目的,而别无他求,具体捐款使用由受捐方管理。

当然合作方式还会随着公益事业和市场开拓出现多元化的方式,合作的各方在尽到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以外,其直接的效益是该组织在社会上的良好影响,间接的是公益活动带给出资方的广告效益。这个结果就是很好的共赢。

6 结语

基金会在中国的兴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科技馆真正在国内起步也在20世纪80年代,两个不同领域的公益事业基本同步。这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应运而生的产物,是在政府强调社会文化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形势下的社会公益机构。伴随着中国在世界整体地位的提升,像科技馆这样的政府公益机构、像基金会这样的社会公益组织一定会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二者的结合将会更有力地推动科技馆事业的发展、推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参考文献

-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交流中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出国培训论文集[C]. 2002.
- [2] 财政部税务司. 我国非营利组织税收与财务问题(内部讲义)[Z]. 2011.
- [3] 赵黎青. 非政府组织与可持续发展[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 [4] 《基金会内部治理与公信力建设》编委会. 基金会内部治理与公信力建设[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0.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6]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章程[Z]. 2010.